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含基金)114年6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 捷運四線齊發，聯開挹注城市發展 2. R20聯開案打造楠梓雙星 3. RK1聯開案帶動岡山發展，打造北高雄科技副都心 4. Y15聯開案引入鴻海投資，市府推動亞灣2.0 共計4則廣編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4. 3. 17-114. 3. 20	開發路權科	土開基金	業務費用	1,000,000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網路廣編及影片宣傳捷運場站聯合開發結合地方建設發展等議題，擴大捷運聯開發之宣傳效益。	三立新聞網	1. 委辦新聞局。 2. 本案為驗收完畢後一次性支付，宣導期程為114年3-5月，並於114年5月撥付廠商。 3. 本案含素材製作。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 捷運聯開齊發 2. R20聯開案 打造楠梓新地標 3. RK1西基地 打造北高岡山新門戶 4. 黃線Y15站 高雄亞灣旗艦總部 共計4支短片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4. 3. 19、114. 4. 25、114. 5. 2、114. 5. 25	開發路權科	土開基金	業務費用				高雄市政府YouTube、三立live新聞 YouTube、三立新聞網SETN YouTube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 2.
3.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4.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5.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基金預算、或財團法人預算等。
6. 預算科目部分，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工作計畫；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7.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8. 執行金額：
 - A.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 B.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
9.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由預算編列之委辦機關填報。
10. 機關間分攤經費案件，由預算編列機關各自填報。